

证券代码：874273

证券简称：慕林智造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经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当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时，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或者按照本制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

第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两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两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第八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拟披露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依法或者按照本制度更正、补充信息披露文件，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第九条 公司依法或者按照本制度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公司网站或者其他公众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上述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同时置备于公司住所、全国股转系统，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应当保证两种

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条 除依法或者按照本制度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本制度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应当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披露，不得利用自愿披露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一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制度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公司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应信息。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任职及持股情况；
- （七）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九）利润分配情况；
- （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中期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七）财务会计报告；
-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全国股转公司根据预约情况统筹安排。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第十九条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主办券商应当督促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第二十五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行业特有重大事件。

除监事会公告以外的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依法或按本制度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三条 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节 交易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如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三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披露。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制度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四十二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六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七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九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五十一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二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三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

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责任

第五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总监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五十六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代表公司对外发布或提供公司未披露的任何信息。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的资料。

第五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

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十条 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

第六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指使公司不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发生以下事件时，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披露。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方名单、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第六十四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节 信息披露程序

第六十五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一）提供信息的负责人在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署意见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信息披露申请；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并对拟披露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查；

（三）信息披露文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审核；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联系主办券商，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信息披露文件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第六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公告程序如下：

（一）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事会秘书、财务部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基础资料或数据；

（二）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负责组织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交财务报表及附注、审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财务资料；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草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相关人员应当进行协助；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时提交公司监事会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定期报告由董事长签发，并加盖公司公章；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将定期报告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第六十七条 公司临时报告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如下：

（一）对于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形式的临时报告应当履行的披露程序

1、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组织编制临时报告，并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

2、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提交董事长审核，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

3、董事会秘书负责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上述临时报告。

（二）对于非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形式的临时报告应当履行的披露程序

1、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或联络人应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2、董事会秘书判断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并立即向董事长报告；董事会秘书对于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咨询；

3、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相关材料组织编制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临时报告，并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

4、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提交董事长审核，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

5、董事会秘书负责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上述临时报告。

第三节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及时对外提供财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完成后，应当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并由总经理、财务总监签章。

第六十九条 公司财务报告应当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报告一并对外提供。

第七十条 公司其他部门对外提供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时，应由公司财务部审核，并由财务总监批准方可实施。

第四节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完善、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内容。

第七十三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

第七十四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节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七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传送、审核的文件、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查阅应由查阅人提出申请，经董事会秘书书面或口头同意后方可进行查阅。

第六节 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七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公司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或者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员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第七节 信息保密

第七十九条 在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内幕信息公开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上述“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八十条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

第八十一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公司应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如实、完整、及时记录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和内容等信息。

第八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途径及方式、时间、保密条款等。

第八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八十四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八十五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盘片、录音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得借予他人阅读、复制，不得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复制。

第八十六条 公司的内幕信息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确需向其他方提供的，公司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八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因违反本制度及公司信息保密的其他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或给市场造成较大影响的，公司应查明原因，依照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十八条 公司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漏，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五章 责任追究和处理措施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应对责任人员处以批评、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其职务，并追究其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移送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第九十条 由于在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违反信息披露规定，导致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处罚，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本

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九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生效后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九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并正式实施。

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